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有效表决票8票。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抵押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顺德三桂大道“绿景·誉晖花园”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国土证号：佛府（顺）国用（2008）第0301256号）设定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北滘支行申请15,000万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总借款期限两年。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北滘支行申请的15,000万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北滘支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抵押贷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证券简称：绿景地产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0-004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